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 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38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1份  
(35877973\_114303800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4001261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6日衛部護字第  
11414601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  
(市)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  
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  
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  
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
- 三、衛福部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特製  
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受理  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除提供當地家庭暴力及(暨)性侵  
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

中正國中 1140212



\*PNAA1146000995\*

面資料外，併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
四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（下載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〉宣導專區〉家庭暴力防治〉宣導文宣，連結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05821R>）。

五、依同法第60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幼兒園）每學年應辦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，並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課程實施；各校得結合「兒童權利公約」規範有關兒少表意權之概念（講義請參考本局公告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yDj5gE>），或參考本市家暴防治中心委託「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—臺北小羊之家」製作之防治宣導影片連結，播放向校園親師生宣導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DKQN6e>）。

六、另為落實上開疑似校園事件之校安及社政通報，後者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提供「臺北e大」線上課程（官網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〉選課中心〉分類列表〉課程名稱輸入「辨識各類型保護性案件與責任通報系統操作說明」）予各校（園）社政通報人員參考應用。請各校（園）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同仁（或處室主管），每年至少自辦或參與1次是類實體或線上研習課程，參與情形每季衛福部委託本府社會局進行了解與統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慶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

